**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是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省司法厅省级政法单位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司法行政分平台（二期）第三方软件测评（采购项目编号SXLX25-02-090Z(F)）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陕西省司法厅省级政法单位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司法行政分平台（二期）主要包括司法行政分平台、智慧执法平台、社区矫正综合管理系统、法律援助管理系统和司法鉴定业务管理系统等5个业务应用系统。

1. **服务期限**

具备测评条件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各系统软件测评工作，提交交付成果。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目标**

1.按照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及国家或行业相关要求、技术合同以及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承建单位提供的响应文件、项目设计文档等资料中的技术要求进行检测。

2.供应商所有检测服务完成后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的内容根据相关标准结合项目的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书，对各项指标合格与否作出评判。

3.供应商对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如因该报告失实或无效造成采购人损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二）服务原则**

公平原则：实施方应遵循“面向应用、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开展软件测试工作。

标准性原则：实施方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测试工作。本测试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实施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优质服务原则：本测试要求实施方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实施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测试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服务，并确保测试报告符合项目验收的所有要求。

保密原则：对测试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种信息，不得泄漏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利用这些信息从事与服务无关的活动。

**（三）服务要求**

1.测评团队要求。测评项目组应不少于5人，现场测评人员不得少于2人。供应商应确保人员稳定，如需更换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

2.规范各系统文档资料，协调测试计划时间安排，组织完成测试业务需求分析，编写测试方案计划，并组织实施测试。根据测试结果，编写并提交测试报告，保证测试内容与测试方案一致。

3.严格管理项目参加人员，把控方案、计划、实施工作，确保测试工作按时保质完成；根据信息系统上线和部署要求，合理安排软件测试计划。

4.根据信息系统需求、系统设计编写测试方案、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等相关文档，确保文档质量。

5.在测试过程中报告发现的缺陷并实时提出优化建议；在承建单位完成整改后进行回归测试，验证缺陷和优化建议已得到正确处理且未引入新的缺陷；要求每次测试至少含一轮回归测试；为提高测试效率,应提供现场测试服务。

6.通过实施系统测试，发现和找出系统开发阶段未满足项目设计要求并且影响上线使用的开发设计缺陷，对被测试系统进行评估，为系统上线并最后总体验收使用提供质量保证。

7.根据项目各系统建设情况和系统测试目标，注重性能测试在整个测试过程中的重要性，需将项目设计文档、建设单位能够出具的相关行业标准和其他具体要求列为测试依据，避免漏测部分功能。

8.供应商应签订保密协议，项目组所有人员均应签订保密承诺书，供应商及项目组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在本项目中接触到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被测单位信息、被测系统信息等。在软件测评服务合同执行完毕后，供应商应立即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信息等所有内容返还采购人，或按照采购人要求彻底销毁。

**（四）服务内容**

依据国家标准及系统设计文档等要求，检验系统是否满足用户需求，保证信息系统工程质量、维护用户和项目承建单位双方利益。通过评估系统的需求符合性，对系统功能、性能效率等方面进行专业的测试，为项目验收提供重要依据。为了保证软件质量，投标供应商应从应用系统的功能、性能效率等质量特性方面开展软件测试，测试内容及描述具体如下：

1.功能测试

通过设计测试用例、执行用例等获取结果，对系统的功能、业务流程等分别进行测试，保证系统功能正常使用。

2.性能效率测试

依据招标文件中对相关平台性能要求的描述，考查信息系统关键业务在正常工作量、预期的峰值工作量下的效率情况，主要考虑系统容量特性、时间特性及资源利用状况等效率指标是否符合用户需求，并据此对系统的性能做出全面评价。

（1）分析系统用户行为，依据性能需求验证分级部署的信息系统支持高并发处理业务的能力。

（2）系统的关键业务，诸如数据采集、数据同步、数据统计等，具备快速响应能力。

（3）系统资源利用在合理的数值范围，不超过资源指标的预警值。

（4）测试在大用户量、大并发、大数据量和长时间连续运行等条件下，系统的 响应时间和稳定运行情况。

**（五）交付成果**

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至少包含功能测试、性能效率测试等）。

**二、服务要求**

1.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义务及时为甲方提供合理化的建设建议。

2.乙方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听从甲方有关人员的领导，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施工安全。

3.测评团队要求：测评项目组应不少于5人，现场测评人员不得少于2人。供应商应确保人员稳定，如需更换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

**三、其他要求**

1.甲方根据磋商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2.甲方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4.乙方违反合同任何一条即视为违约，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 。

支付方式：（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采购人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完成测评工作且提交符合要求的软件测评报告后，供应商采购人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如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